

新形势下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安徽财经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周海林

[摘要]中央银行、各金融机构、各级政府的努力,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有所缓解,但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新的形式下出现了新的特点,如地区间的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差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发展出现多样化趋势,但蕴含较大的金融风险等新特点。本文对新形式下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分析,并从政府和金融机构两个层面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中小企业;融资;金融机构

近来,随着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其融资状况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由于中央银行、各金融机构、各级政府的努力,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有所缓解,但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新的形式下出现了新的特点。

一、新形势下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出现的新特点

(一)发达地区与不发达地区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存在地区差异。首先金融机构资金运用水平不均衡。以实际平均存贷比为例:2000年到2004年期间,温州、台州75%、东莞57%、北京59%、威海57%、西安35%;其次对中小企业融资的业务创新不均衡。近年来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创新产品有10余种,在东部发达地区使用较多的是第1、2、4、5、6、8、9、10种,而西部不发达地区使用较多的是第3、7种,其他品种较少,使用频率低。另外,近年来,信贷资金的分布越来越向大城市集中,一些县以下地域甚至出现资金供给空白。据调查,2003年有的省一些县贷款为零增长或负增长,甚至有的地区内所有县均未得到国有商业银行的新增贷款支持。

表 1 中小企业融资的创新方式

| 创新产品              | 贷款方式                                                                      |
|-------------------|---------------------------------------------------------------------------|
| 1 保全仓库贷款          | 银行要求中小企业将货物放入指定的仓库充当贷款抵押物。                                                |
| 2 出口退税质押贷款        | 银行要求中小企业将经国家税务部门审批的应退税款作为贷款质押。                                            |
| 3 无限责任担保贷款        | 中小企业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股东承担企业贷款的无限责任。                                                |
| 4 动产质押担保贷款        | 银行要求大中型企业对关联中小企业的贷款进行担保,中小企业则将专用性的动产进行反担保。                                |
| 5 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 银行要求中小企业将拥有的大中型企业的应收账款作为贷款质押。                                             |
| 6 保付代理业务          | 银行购买中小企业的短期应收债权。                                                          |
| 7 联保协议贷款          | 多个企业之间开展贷款联保。                                                             |
| 8 买方付息票据贷款        | 中小企业在销售商品后,持买方企业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到银行申请办理贴现,银行审核无误后,办理贴现手续,票据贴现利息由卖方企业承担。   |
| 9 出口外汇票据买断        | 银行按国内进口中小企业的要求开出远期信用证,国外来单经银行承兑后,银行对国外出口商办理无追索权的即期付款。分为买方付息买断业务和卖方付息买断业务。 |
| 10 中德财政合作中小企业信贷规划 | 这是财政部以中国政府名义借入条件较为优惠的德国政府贷款。主要是为了推动中国中小企业对固定资产中长期性融资的需求。                  |
| 11 创业贷款           | 由地方再就业基金或是其他方式担保发放的无指定性贷款。                                                |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发展出现多样化趋势,但蕴含较大的金融风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自1998年试点以来,在2002年到2003年期间发展迅速,出现资金来源多元化,担保机构性质和组织形式多样化、担保品种多样化和机构多功能化的特点。中小企业担保基金有政府财政资金、企业会员基金、企业互助基金、民间投资、政府财政资金与其他来源资金的合作基金。参与担保的机构有政府管理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国有股份公司、私营股份公司和各种基金的管理公司。但是,担保机构的发展不均衡:东部地区中小企业得到金融机构支持力度大,担保机构的发展一般,部分地区的担保机构数量出现萎缩;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得到金融机构的支持有限,担保机构的发展快速。由于担保行业在我国还是个新兴行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的经营对象又是信用风险较多的中小企业,加之我国金融法律制度环境及市场体系的不完善,导致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蕴含较大风险。

(三)货币政策调控对中小企业影响较大。中小企业受货币政策影响程度正在加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发展出现多样化趋势,但蕴含较大的金融风险大。2003年,中小企业普遍感到资金紧张。虽然从微观层面看主要是由于企业内部的投资扩张与企业外部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货款被拖欠等因素所致,但从宏观层面来看,2003年中央银行加大了货币供应量的调控力度,特别是2003年9月21日存款准备金率由6%上调7%,金融机构信贷规模总量适度收紧,首先受到影响的是中小企业。因为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单一且集中,当企业出现资金紧张情况时,大多数企业主要采取向银行借款的方式来缓解资金困难。

二、当前在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集体土地产权关系模糊。我国90%以上的中小企业都建在县域内乡镇,厂房用地多是集体用地,宅基地。由于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至少三个)在法律上的模糊,造成在实际工作中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很难确定,加之常常以行政权代替土地资产经营权,带来集体土地流通过程中各主体的土地产权“边界纠纷”,导致的

本文数据一律来自:金融年鉴(2001 - 2004 年)和统计年鉴(2001 - 2004 年)。

后果就是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难抵押问题。房屋所有权与宅基地使用权在抵押上的错位,已成为当前中小企业难融资、金融机构难变现、担保机构难担保的死结。

(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的风险不容忽视。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整体担保行业存在着全面性亏损。据最新统计,2003年底全国有955家担保机构,调查显示,80%以上的担保机构经营现状不容乐观,业务处于“放空”状态。按照人民银行规定担保费依据当年基准贷款利率的50%收取,一般按担保额的1%~3%不等收取,全国平均在2.5%左右。财政背景的担保公司收费低于纯商业性担保公司,有些商业性担保公司也在竞相压价,拉客源,造成价格的不正当竞争,造成“劣币驱良币”现象。

2. 担保机构年度代偿率与承保金额呈现同步增长趋势。数据显示,担保机构成立第三年以后其累计代偿率进入增长期。据调查,2002年末温州、台州15家代表性的担保机构的承保金额年均增长幅度为120%,但是随着承保金额的快速增长,年度代偿率也由2000年的0.29%,增加到了2002年的1.63%,增加了1.34个百分点。发生代偿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本身发生亏损或是破产,其次是由于贷款银行疏于信贷监督。

3. 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缺位。担保机构迅速发展的今天,担保机构的最后风险由谁来买单已是无法甚至不容回避的问题。

由于再担保机制和机构的缺位,很多担保机构为了有效控制风险,普遍以被担保企业的反担保抵押充足状况作为担保机构批准企业首次担保惟一条件,均要求被担保企业法人代表、大股东及其家庭承担担保的无限责任,提供有形资产(地产、房产、设备、债权、退税、预算拨款以及组合)作为反担保措施,最高反担保抵押充足率为100%,最低为40%。

4. 担保公司经理人资质。担保公司与银行间最初的业务合作往往与担保公司创办人的职业背景有很大关系,早期的大多数担保公司其创办人有银行工作经历,这些创办人的个人信用和社会关系成了担保公司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敲门砖。

### (三)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机制的缺陷

1. 信贷权利保护的有效性严重不足。金融机构一般运用追偿、行使抵押权、诉诸法律等手段保护债权,但受制于现行法律、制度和市场环境的约束,上述手段的运用效果不佳。在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中90%依法进行了诉讼。虽然法律保全了债权,但往往也只是账面债权,债务企业的财产已被转移,金融债权实际上被悬空。

2. 信贷激励与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国外主流的中小企业融资理论和实践,由于中小企业存在信息不透明的特点,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层信贷经理的努力。通过其努力,能够生产关于所在社区中小企业的各种“软信息”,这些“软信息”系从企业上下游企业、主要经营者的品行、供应商、顾客交易状况甚至差旅费规模等各种渠道获知,并在平时积累的基础上加以判断形成的,它们较之标准的企业硬信息(如财务报表、抵押担保以及信用记录),对形成正确的中小企业融资决策作用更大。因此,在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时,需将对基层信贷经理的激励引入信贷管理中。但是在我国信贷审批与投放权力的上收,使得了解中小企业“软信息”的基层信贷员没有贷款权力,只有推荐权,而“终身责任制”和“零风险”又要求基层信贷员承担100%的收贷收息责任,一旦资产出现问题,收入待遇都受到严重影响。而远离企业“软信息”重要靠企业的硬信息(大企业标准)来决定是否贷款。这种信息、标准与责任的严重不对称,使基层信贷员对中小企业“恐贷”,抑制了信贷人员贷款投放的主动性,使一些项目前景好的高科技企业被挡在贷款门槛之外。

3. 贷款权限的高度集中,使县域中小企业融资出现真空。对中小企业放贷的信贷决策机制现状的调查显示:一是基本形成以二级分行为主体的信贷决策结构,城市商业银行的支行不能独立放贷,农村信用社信贷决策权集中于联社。二是信贷决策权限主要根据具体金融机构的经营状况确定,一行一策,没有统一标准。三是抵押贷款的审批权限大大高于担保贷款,并且极少对中小企业发放纯粹的信用贷款。当前,由于金融机构县级支行的贷款权几乎全部上收到二级分行,而多数中小企业都分散在县级及县级以上区域,从而导致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信贷服务出现真空地带。

4. 中小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资金支持不足。目前我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导银行是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民生银行。据推算这三家金融机构的资产占全部金融机构的比重约为15%,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的比重为16%左右,其实力在整个金融体系中是较弱的。由于中小金融机构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在市场竞争中受到各种基金和国有大银行的双重挤压,有的中小金融机构出现支付问题,大大影响了中小金融机构信誉,从而使中小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发展的能力弱化。绝大多数中小金融机构尚没有自成结算体系,汇路不畅,办理结算时,手续复杂,难以承担和发挥对中小企业信贷的主力军作用。

5. 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普遍高于银行贷款率。目前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普遍高于银行贷款率,一般包括:(1)贷款利息,包括基本利息和浮动部分,浮动幅度一般在20%以上;(2)抵押物登记评估费用,一般占融资成本的20%,中小企业能作为抵押物的是主要是房地产,银行房地产抵押贷款手续繁、费率高、效率低;(3)担保费用,一般年费率在3%左右;(4)风险保证金利息。绝大多数金融机构在放款时以预留利息名义扣除部分贷款本金,中小企业实际得到的贷款只有本金的80%。以1年期贷款为例,中小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为9%左右,约高出银行贷款利率的40%以上。

### 三、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制度性分析

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个世界性的问题。通常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很难获得银行的贷款支持。也就是说,今天中国的中小企业,也仍遇到全新的资本缺口和债务性缺口的融资障碍,具体表现为中小企业的发展与融资体制创新之间的不对称,这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也是中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特殊性。

(一)间接融资体系的制度缺陷,导致效率低下。突出表现有二:一是从所有制上看,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资产占全部金融机构总资产约65%,并且占有75%以上的存贷款份额。但由于产权特性、防范信息不对称风险而产生的交易成本过高、规模不经济、贷款责任人的“信贷终身责任制”和激励不足等原因,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动力不足。我国银行业的所有制特征与高度垄断性造成了金融服务效率的低下,金融工具单一,信用监督和评估体系缺乏。二是从金融体制看,与中小企业相匹配我国中小银行的现状,不仅数量严重不足,而且面临进一步发展的诸多障碍,县域金融的状况与县域经济的状况存在较大的不适应。

(二)直接融资的结构缺陷,导致效率低下。我国实体经济部门存在两个明显的结构失衡现象:一是横向结构失衡,表现为传统行业与高科技产业获得资金的失衡,增量资金绝大部分流入了与基建相关的传统产业部门;二是纵向结构失衡,主要表现为国内储蓄不能有效地转化为国内投资,集中了全社会绝大部分货币资源的银行经常有过大的存差和巨额的外汇储备;三是资本市场体系的单一和行政管制,资本市场的布局和功能定位的不合理,没有很好地满足多层次企业融资的需求。

(三)资本市场缺乏层次。近年来证券交易被严格控制在证券交易所范围之内,其余的场外交易基本上属于非法交易,以致形成了资本市场几乎只有交易所一个层次的独有景观。同时资本市场缺乏多种交易工具,中小企业无法利用资本市场以适合自己的方式筹集资金。

(四)民间资本难以进入银行体系。在浙江、广东等沿海地区,民间借贷市场十分活跃,在相当程度上取代了银行的功能。因为这类融资活动基本上处于地下或半地下状况,缺少法律和制度的规范,高利贷等违法活动相当普遍。同时市场发育程度很低,仅仅依靠血缘和地缘关系而非社会信用关系进行操作,难以发展真正市场化的融资活动。

上述分析表明,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深层原因是制度障碍以及转轨时期的制度创新。

#### 四、解决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举措

##### (一)政府层面

1.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一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既然中小企业承担着推动经济增长的重任,却只获得极少的贷款,那么担保机构的最后风险理应由受惠的机构和个人来买单。在市场没有自发出现再担保公司和受惠的对象不太明确时,应由财政来负担。建议由各级政府的财政出资建立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二是培养擅长中小企业信贷分析和债权债务关系的中小企业信用业务的人才。造成现有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代偿率呈增长趋势的原因主要是缺乏相应人才。三是规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进入资格。

2.建立和健全支持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的法律法规体系。《中小企业促进法》需要有相关的配套法规和实施办法,以便使我国中小企业立法形成一个科学、完备、有序的体系。就直接融资而言,我国应该制订专门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新市场的法规和实施细则;研究制订公司债券市场的相关法规;适时制订《风险投资法》,并借鉴国际经验,考虑制订《中小企业投资促进法》,促进中小企业资本形成。

3.进行利率市场化改革,下放银行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权。目前,我国对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及其浮动范围有具体规定,也不允许金融机构对其提供的不同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不允许在对中小企业贷款时收取审查费和贷款承诺费,使得商业银行在对中小企业贷款时的成本较高、收益较低、风险较大。这些规定挫伤了商业银行调查和收集中小企业信息的积极性,从而影响了它们对中小企业的信贷和其它服务的提供。而在国外,商业银行可以自行定价,并根据贷款的信息成本和监管成本向企业收取一定的费用。为了鼓励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我国需要加快利率改革,并把自主收费的权力交还给商业银行。

4.适当培养中小企业金融机构。我国政府可以适当培养愿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中小金融机构。这些中小金融机构由于本身规模和资金实力的限制,无力向大企业提供服务;更重要的是,中小金融机构往往带有社区性质,对当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业主能力和信用水平比较了解,因而可以较好地克服信息不完全而导致的较高交易成本。因此,对中小企业而言不失为一条可行的融资途径。

##### (二)金融机构层面

1.各金融机构应该逐步建立一套科学的、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企业信用评级制度。信用评级制度的建立,可以使银行区别对待守信和不守信企业,不仅有利于守信企业筹集资金,还能监督企业的经营行为,引导中小企业加强信用建设。

2.国有商业银行应建立合理的约束和激励规则。激励约束规则是市场经济中规范各行为主体的最主要手段。目前国有商业银行对信贷管理人员的“贷款责任终身制”约束机制太强和激励手段太弱,尤其不利于发展对风险较高的中小企业信贷。应实施新的措施,使信贷管理人员的预期效用和所冒风险相对称。

3.加强金融机构县级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建设。当前,由于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县级支行的贷款权几乎全部上收到二级分行,而多数中小企业都分散在县级及县级以下区域,从而导致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信贷服务出现真空地带。所以应主要进行县级和县级以下的中小信贷服务建设。

# 民营银行与中小企业的互动机制研究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金雪军 欧朝敏 湖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李 杨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民营银行也成为了整个银行体系重要且最具活力的一部分。本文通过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得出以下结论:民营银行和中小企业之间存在着互动机制,相互促进对方的发展。为了让这种机制运行地更为顺畅,我们应该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来创造条件。

[关键词]民营银行;中小企业;互动机制;互动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中小企业从小到大,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几乎同时,民营银行也逐渐壮大,现已成为整个银行体系重要且最具活力的一部分。中小企业发展至今,一直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当初建立民营银行的目的之一就是提高整个银行体系的效率,促进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民营银行是否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同时后者是否也带动前者的成长?这个问题日益被人们所关注,本文首先探讨民营银行和中小企业之间的互动机制,然后分析建立这种互动机制的条件,最后得出本文的结论。

## 一、中小企业与民营银行互动机制

(一)中小企业对民营银行发展的能动作用。中小企业在发展中,通过各种直接或间接的途径,作用于民营银行,促使其健康成长。这种作用力主要表现在促使民营银行服务和规章制度优化,表现在成为民营银行利润和资本金的来源上。中小企业的发展将大大促进民营银行自身的优化。作为银行业后来者的民营银行,现在只能在国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的夹缝中生存,失去了由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批发业务为主逐渐过渡到以中间业务、零售业务为主的阶段。因此发展中间业务、零售业务,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和产品,对于民营银行来说更具有现实意义。作为民营银行主要客户的中小企业相对大企业而言,由于各自情况千差万别,需求迥异,更为迫切地需要差异化的零售产品和服务。这迫使民营银行努力满足中小企业的必然需求,同时走上了服务优化的道路。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浙江省台州市银座和泰隆城市合作社的发展得到例证。这两个中小金融机构的主要客户是中小企业,在中小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它们积极进行业务创新,不断推出新的金融品种。如针对目前中小企业信用记录不健全的困境,设计出“存贷挂钩,积数参照”的贷款法(史晋川等,2003)。这种贷款方式既保证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稳定的关系,也能通过“积数”反映企业的信用情况。民营银行刚成立时其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肯定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建立以后,不可避免地要与中小企业发生业务往来。这些企业财务制度不健全,真实数据难以得到,贷款风险显然要比给大企业贷款的风险高。作为一个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民营银行在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自身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需要更加合理,更加严密,才能实现经营风险最小化。从目前的发展情况看,随着时间的推移,民营银行有效地克服了国有商业银行机构膨胀,人浮于事的不良倾向。机构设置进一步扁平化,客户经理制得到充实。同组织机构一样,规章制度在发展中趋于完善,更为细化,更为明晰化。随着中小企业需求和业务特征的变化,以市场为导向的规章制度必会随着变化。

中小企业是民营银行资本金的可靠来源。建立新的民营银行,这需要有大量的资金作为资本金。民营银行自身的性质决定了这些资金不可能依赖于国有企业和政府,只能通过私有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来募集。以新成立的民营银行——浙商银行为例。由改制前国有控股资本金仅为4000万美元的银行增加到民营的资本金为150073万元人民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需要10多亿元的民间资本。在现有的股本结构中,民营企业持股比例为85.17%。虽然这些民营企业绝大部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中小企业,但有些就是由中小企业组成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商银行最大股东之一的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就是由北京旅行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旅行者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组成。再从动态的角度看,这些企业无不是脱胎于中小企业,没有昨日的中小企业,就没有今天的民营大集团公司。民营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很理想,

4. 金融机构应适时进行业务创新,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中小企业的用款方式、用款频率等都不同于大企业,银行为了满足其融资要求,必须在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的基础上进行业务创新,开发出适合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最近,一些银行开始对中小企业融资进行稳健而大胆的尝试,比如,中国工商银行宣布允许由自然人为小企业办理期限在3年以内的信贷提供财产担保并承担代偿责任;针对小企业资金分期回流的特点,推广整贷零偿的还款方式、一次贷款分期还款等。

## [参考文献]

- [1]林毅夫 李永军.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1, 1.
- [2]全丽萍. 非对称信息下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J]. 管理世界, 2002, 6.
- [3]陆挺. “柳暗花明之路”还是“空中楼阁”?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4, 1.
- [4]《金融年鉴》, 2001 - 2004年。
- [5]《统计年鉴》, 2001 - 2004年。

本文是“安徽财经大学2006年度青年科研项目(项目编号: ACKYQ0606ZD)的阶段成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审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议案. 2004年5月12号.